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湘语测〔2024〕2号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有关事项的函

各市州、高校测试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管理，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持续、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经省教育厅批准，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标准

（一）调整前收费标准：

1.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 30 元/人·次（含证书工本费 5 元）；
2.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按 55 元/人·次（含证书工本费 5 元）。

（二）调整后收费标准：

1.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 25 元/人·次；
2.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按 50 元/人·次。



(三) 因收费政策调整，省内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还在审批阶段，按照相关政策，当国家文件与地方文件有冲突时，应按国家文件标准执行。

二、上缴省中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暂时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全省教育系统考试项目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1〕10号）文件执行，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审批后，再另行通知。

三、各收费单位（测试站/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四、各市州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负责辖区内各测试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的监督管理。

五、上述事项在函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2024年3月26日

